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報名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科編號	類科	報名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三等	301	司法官	774	224	257	1,255	100
三等 高等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581	1464	1519	8,564	
合計			6,355	1,688	1,776	9,819	
附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別	類科編號	類科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高等	302	律師	1,696	420	438	2,554
三等 高等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581	1464	1519	8,564
合計			7,277	1,884	1,957	11,118